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经济日报社文件

赣品会〔2025〕16号

关于开展 2025（首届） 江西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发〔2023〕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

〔2022〕1183号），推动创建一批有竞争力有影响力具有江西特色的自主品牌，树立一批行业品牌标杆，促进我省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品牌建设的总体要求，根据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年度工作计划，联合经济日报社等有关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共同组织开展 2025（首届）江西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25 年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主要面向品牌建设基础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且在我省具有产业优势、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比重较高的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相关行业。具体是：能源、电力、装备制造业头部企业和产品；江西省优秀农业企业和产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品；交通运输企业和高新技术、生态环保、电子信息企业和产品；医药医疗健康企业和产品；商贸物流及房地产、建筑装饰、家居企业或产品；餐饮酒店、旅游景区、文化旅游企业；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新媒体运营、信息服务、教育咨询、设计等现代服务业企业；纺织服装、服饰企业和产品；皮革、工艺美术企业和产品等。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五年以上；
2. 具有良好的守法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3. 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强并具有创新示范作用，品牌影响力位于行业前列。

（二）具体条件

1.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应是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净利润+税收）年平均值达到一定水平，其中农业 1000 万

元、工业 5000 万元、服务业 1500 万元以上；

2. 企业品牌是指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品牌；产品品牌是指以企业集团的某一类产品为主体的品牌，其评价指标只包括该类产品所对应的相关数据。

三、评价标准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评价工作。以企业自愿申报材料、上市企业公开数据测评和评审委员会推荐遴选意见为基础，严格按照品牌价值评价测算模型通过财务分析、消费者行为分析、品牌强度分析以及有关评价标准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出具品牌价值评估数据。

1. 本次评价方法和指标依据重点参考《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GB/T 39654/ISO 20671)、《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9187/ISO 10668)以及《品牌评价 质量评价要求》(GB/T 31041)、《品牌评价 服务评价要求》(GB/T 31042)、《品牌评价 技术创新评价要求》(GB/T 31043)等相关标准。

2. 评审委员会专家团队采用《收益现值法》测算模型进行品牌价值测算。主要根据企业最近三年的盈利水平(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利润率、资产总值、流动资金 5 个维度)和品牌荣誉来推测品牌未来可能带来的超额利润，再考虑行业特点、市场状态、品牌市场地位、品牌历史文化

等因素，构建品牌价值评估模型（ $V=[P-C \times (R1+R2) \times 1/2] \times (1-R3) \times Y \times I \times M$ ，其中 V: 某品牌的价值、P: 使用该品牌的商品或服务最近三年的加权平均营业纯利润、C: 实现同等销售收入的正常资本需求量、R1: 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R2: 最近三年加权行业平均利润率、R3: 所得税率、Y: 品牌预期再使用年限、I: 品牌价值行业系数、M: 市场地位增值系数）进而按评估模型测算出品牌价值评估数据。

3. 参考近几年加快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文件。

四、评价程序

主要包括：企业申报、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社会评议（集中公示）、专家委员会评审、现场评审（抽查）、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和审定、公告等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下发评价通知

首届江西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通知发出后，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动员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动员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参加。

（二）企业申报

企业根据申报条件及要求，自愿申报，填写申报材料，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三）资格审核

根据品牌价值评价申报条件，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参加品牌价值评价的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

（四）价值测算

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团队和评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品牌的财务数据、专家评审数据等，运用品牌价值测算模型确定申报品牌的价值。

（五）名单确定（评审委员会审议和审定）

根据申报品牌测算的品牌价值结果及我省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初步按照农业品牌 10 至 15 个，工业品牌 50 至 55 个，服务业品牌 30 至 35 个进行排序确定（参考依据，具体情况看最终结果），以上仅针对“江西影响力品牌”分配原则；各行业中的优秀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数量不限。

（六）宣传发布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有关单位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对品牌价值较高、品牌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品牌，协调有关媒体（主要是江西日报报业集团所属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七）结果反馈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有关单位向申报企业出具本企业品牌价值评价结果通知书等。

五、申报方式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由企业按要求自愿申报，提交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也可由相关单位统一报送）。附表中综合指标内容按行业分类提供，不在所列行业之内的，按照其他类要求提供。

（一）申报材料

1. 《2025（首届）江西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在江西品牌网 <http://www.jxppzl.com> 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2. 申报表中对应的各项指标证实性材料，需要证明资质的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限于企业产品、工程和服务曾获得国家、省、市等授予的奖项和称号或相关奖励、荣誉等）。

（二）申报起止时间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开始接受申请，参评对象须按要求提供参评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8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1.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琳、万佳佳

电话：0791-88112268、0791-88110376，18178909783

电子邮箱：jxppzlcjh@163.com

邮政编码：330029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681 号恒信大厦 1704 室

2. 经济晚报社办公室；

联系人：周日晨

电话：13979199222

3.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事业部。

联系人：熊激文

电话：13607061800

附件：2025（首届）江西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2025 年 7 月 18 日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